

锦州医科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统筹协调学科建设各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运行，充分发挥专家教授在学科建设中的作用，全面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依据《锦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之相关规定，设立锦州医科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科建设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是锦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对学校学科建设、学科评估及学科有关重大事项等工作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机构。

第三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程公平、公开、公正地履行职责，做好学校学科建设的规划、研究及咨询，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工作。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及任期

第四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由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原则性强、热心学校学科建设的专家教授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学科建设委员会人数不低于 25 人，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4 人。学科建设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负责学校学科建设工作所在职能处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的委员人选，由秘书处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推荐和校长推荐两种方式产生，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由校长聘任。其中，分管学科建设工作的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人选，数量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由校长提名推荐，可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校长可另推荐不超过委员总数 1/5 的非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校长推荐名额不超过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1/3；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40%。

第六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校党委常委会在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中等额提名推荐，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学科建设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由校党委常委会在当选委员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中等额提名推荐，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

第七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委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委员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任期内如遇委员因健康或调离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可由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或专家教授中另行指定。

第八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在以下情况可设特邀委员：根据需要，由校长或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推荐校外专家，担任专题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经学生团体提名，校长

推荐，可特邀学生代表参与专题学术事项的讨论并发表意见；重要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若未当选为委员，因工作需要可由校长提名推荐作为特邀委员列席会议。特邀委员没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九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责任心强，学风端正，办事公道；

（二）学术水平高，学术影响大；

（三）关心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有丰富的学科建设和管理经验；

（四）一般应身体健康，经学校同意在退休前能完成一届任期的工作。按所担任党政领导职务提名而当选的委员，不受年龄限制。

（五）能履行委员职责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委员会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科建设管理事务：

（一）审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二）审议学校学科建设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学科建设计划和改革方案；

（三）审议国家及辽宁省一流学科相关的申报、建设方案及建设过程中需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事项；

（四）审议校内及第三方学科评估涉及的评估方案、评审标准与程序、评估报告等；

（五）审议和评定学校学科调整方案、学科交叉、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六）围绕学科建设规划涉及到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为相关部门提供意见和建议；

（七）研究和处理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在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对学校学科建设及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

督。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科建设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并对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和讨论的事项保密；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实行全体会议与专门会议相结合的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专门会议视工作需要予以临时安排召开，由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经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一般由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主任委员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

过。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讨论、评定、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委员应予以回避。

第十八条 提交学科建设委员会讨论的议案，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1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对学科建设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按有关要求进行校内公示，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提出复议请求；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1/3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复议后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全体会议认为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按照《锦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中相关运行制度的规定和程序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因事、因病不能出席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时，应向秘书处请假。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应就学校整体的学科建设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和总结，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科建设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科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